

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2046 文批复同意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（含 120 亿元）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（含 45 亿元）。

根据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（含 45 亿元）。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：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，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18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